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2/15-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4/09

電話 Tel.: 2848 6007

傳真 Fax.: 2899 2916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王兆宜先生

王先生：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對註冊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的執法行動

繼我們於2010年4月14日的回覆（文件編號CB(1)1624/09-10(01)），為回應委員在《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0年5月27日的會議上的討論，我們現提供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條例》）下對註冊專業人士及承建商採取的紀律及檢控行動的個案例子。

正如我們在2010年4月14日的回覆中提述，自1990年起，合共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提出110宗檢控、61宗被定罪及18宗紀律聆訊。這些個案涉及違反《條例》及其規例的多項條文。

其中一個嚴重個案的例子，是一名註冊承建商被發現其建造的樁柱較批准圖則訂明的為短，嚴重偏離批准圖則，違反《條例》第40(2A)(b)條，因而被定罪。該名註冊承建商被處罰款\$250,000，是其觸犯法例時的最高罰則，亦是自1990起被處的最高罰款。

在另一宗個案，一名註冊承建商因進行拆卸工程的方式導致有人受傷及損毀毗鄰建築物，被判違反《條例》第 40(2B) 條，又在另一事件中因沒有在拆卸的建築物的外牆豎設斜柵及在拆卸的建築物的圍板囤積瓦礫造成超重，被判違反《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C）第 3(2)、10 以及 13(2)及(4)條。該名註冊承建商因上述定罪接受紀律聆訊，被命令在名冊中除名三個月及罰款 \$5,000。

亦有個案涉及註冊專業人士因在牌照申請中錯誤證明食物行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物而構成專業上的行為疏忽。兩名認可人士及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曾因此被譴責。其他例子包括沒有就因進行批准圖則上顯示的工程而造成違反規例的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監督）；違反監督在審批圖則時根據《條例》第 17(1)條施加的條件；在未得監督批准圖則下進行建築工程而違反《條例》第 14(1)條等。

發展局局長

（連庭欣



代行)

2010 年 6 月 4 日

副本送： 屋宇署副署長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